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苏旷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传真	0519-86594058		
电话	0519-861500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前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3年涉足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属于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业务。基于光伏电站属于重资产项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于2017年底对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进行优化,出售部分光伏电站资产。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主要利用太阳光能,太阳能组件、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是属于国家鼓励的绿色电力开发能源项目。工作原理图为太阳能组件产生的直流电经过并网逆变器转换成符合市电电网要求的交流电之后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由电网统一调配向用户供电。基础上网电量根据国家电价批复执行,包括标杆电价及国家再生能源补贴两部分。超出基础上网电量部分通过电量交易平台竞价交易实现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光伏发电电站7座,分别位于新疆富蕴1座30MW、新疆昌吉1座30MW、新疆若羌1座20MW,云南通海1座30MW,陕西榆林1座50MW,山东菏泽1座10MW,河北宣化1座30MW,共计220MW。

2024年公司光伏电站累计销售电量为 24,644.45万KWh,其中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13,965.65KWh,占总上网电量的5667%;总上网电量比去年同期减少12.60%,市场化交易总电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5.17%。

公司对光伏电站没有继续投建及扩张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光伏电站的应收补贴余额为48,689.29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饰件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和超纤仿麂皮三大系列产品,以及以上产品前后道的有色纤维、座椅面套、汽车电子饰件等产品。

研发模式:公司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及测试技术等方向进行创新设计与研发,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同时依托国内外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研发。旨在提供专注于消费者需求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和汽车电子饰件产品的前瞻趋势研究、色彩纹理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材料工艺创新研发、产品工艺开发以及数字化设计等全流程解决方案与个性化定制服务。通过深加工和价值附加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内饰件材料与产品战略的创新发展。

采购模式:因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下属公司较多,在全国分布较广,因此公司对通用性材料采取统一谈价,对其他辅助材料等采用信息共享,分别采购的联合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由销售部门(或下属公司)直接销售给汽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

饰件业务主要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汽车整车制造环节的竞争格局变化,汽车产业供应环节的议价能力相对弱势和技术研发投入压力等行业情况,可能会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和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投入如果不能及时应用落地,也将对公司市场拓展等增大压力。

应对措施: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内饰材料的需求;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份额,尤其要积极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持续深化研发创新工作,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形成更稳定的产业生态。

(2)主要产品

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经过公司结构调整、新材料研发,已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三大系列,以及有色化纤丝,包括下游汽车饰件等多项饰件产品。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产品是指通过投资、运营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将自然界的太阳能辐射转换成可使用的电能产品。

(3)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830.14万元,同比增长1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8.82万元,同比下降14.50%。

①汽车内饰件业务

2024年度饰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2,591.74万元,同比增长20.88%;实现净利润13,206.68万元,同比增长21.88%。受益于汽车行业复苏,公司客户结构优化,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订单量的增加;同时,公司规模化生产与供应链成本管控精细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实现收入与净利润双维度增长。

②新能源业务

2024年度公司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2.60%,实现光伏发电业务及其他收入17,238.40万元,同比下降17.99%;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3,143.14万元,同比下降 62.06%。2024 年电网消纳限制较为严重,随着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部分地区电网难以给光伏发电提供足够的光伏发电接入,导致限电现象频发;同时报告期内光伏市场化交易电价显著下跌,公司光伏电站平均售电价格承压,导致公司光伏发电量与发电收益双重下降。

报告期内重要参股公司对投资产能建设、技术验证及客户拓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从芯片设计、制造到封装的全流程自主可控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前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光伏电站发电能力受电网传输与消纳能力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限电率上升,直接导致发电量减少。2024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市场化定价机制使电价波动加剧,公司光伏电站平均售电价格承压,导致公司光伏发电量与发电收益双重下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未来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消费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逐渐回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根据相关统计,2024 年全球新能源车合计销量年增25%。国内新能源新车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重达到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这为汽车及汽车内饰材料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复苏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公司汽车内饰业务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了市场对内饰材料的需求,实现了产销规模的较大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崛起,吸引了新的进入者,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这种竞争格局的变化对汽车整体产业链的利润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

国家继续支持和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延续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支持,提振汽车消费市场信心,对汽车产业链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汽车内饰行业长期发展来看,由于产品差异化、技术要求多样、开发费用大、单件价值量较为紧密等特点,内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并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类型。

智能化、环保化及个性化是汽车内饰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自动驾驶技术等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内饰布局的改变,具备自适应调节功能的座椅面料、能够与车内智能系统交互的内饰部件等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环保意识的增强促使汽车内饰材料绿色,可持续万因发展,可再生材料、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材料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消费者对汽车内饰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定制化内饰将成为新的应用方向。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车用纺锤及车用内饰件,其中车用内饰件包括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座椅面套、坐垫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众多国内外汽车主机厂的各种车型。 公司以"领跑中国、服务全球"为愿景,以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打造完整的产业链生产体系,具备雄厚的各类交通工具内饰材料研发、产品工艺开发以及数字化设计等全流程解决方案服务,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内饰件行业的标杆型专业制造服务企业,全球领先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专业制造服务企业。

2024年,公司持续对新型汽车内饰件进行研发,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加强与相关院校合作,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逐步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产品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568,717,928.94	4,421,493,241.12	3.10%	4,406,223,0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363,193.39	3,629,766,613.71	0.90%	3,721,481,461.7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98,301,394.47	1,803,462,900.68	16.35%	1,784,029,0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81,162.55	191,204,470.33	-14.50%	199,716,1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728,010.86	162,185,789.33	-16.93%	191,886,0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51,962.63	216,731,117.64	-0.45%	422,937,49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0.1300	-14.46%	0.1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6	0.1300	-14.92%	0.1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5.37%	-0.87%	5.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493,032.38	562,047,656.95	536,145,782.82	566,614,9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0,728.10	41,131,368.61	46,489,303.38	45,256,7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99,846.39	32,147,317.51	34,577,771.32	40,803,0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4,993.22	4,209,336.57	54,878,520.98	137,139,102.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0	质押	213,45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不适用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11,676,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9,382,966	0	不适用	0
马永花	境内自然人	0.49%	7,273,800	0	不适用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60,000	0	不适用	0
梁炳春	境内自然人	0.43%	6,307,504	0	不适用	0
龚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2%	6,250,000	5,687,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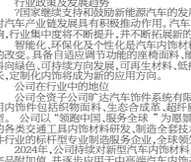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considered 28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淑云,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敬,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14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投资,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聘用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或"公司")的下属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饰件")等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17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8,000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对被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旷达科技	旷达饰件	100%	43.90%	0	78,000	21.24%	否
	榆林旷达	100%	46.08%	0	25,000	6.81%	否
	若羌固伟	100%	59.26%	0	5,000	1.37%	否
	荷泽隆兴	100%	60.77%	0	5,000	1.37%	否
	张家口旷达	100%	66.28%	0	15,000	4.08%	否
	温泉国盛	100%	41.97%	0	15,000	4.08%	否
	富疆国联	100%	41.43%	0	15,000	4.08%	否
合计				0	158,000	43.03%	否
对被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旷达科技	通海旷达	100%	92.56%	0	15,000	4.08%	否
合计				0	15,000	4.08%	否

注:榆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榆林旷达";若羌县固伯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若羌固伯";荷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荷泽隆兴";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通海旷达";张家口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张家口旷达";温泉县国盛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温泉国盛";富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富疆国联"

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月10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4、注册资本:489,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饰件、化纤复合面料、化纤丝、座套、坐垫、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6,212,304.07	1,587,446,206.15
总负债	626,361,771.34	683,681,048.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839,850,532.73	873,764,156.51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9,962,674.33	996,729,060.15
利润总额	74,216,728.34	108,671,081.23
净利润	73,838,357.36	104,727,744.83

8、其他说明:经查询,旷达饰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榆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1月16日

2、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树滩村

3、法定代表人:钱刚明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太阳能硅材料、电池及组件的销售。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8,747,975.35	361,978,510.66
总负债	183,903,355.63	166,789,191.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94,794,619.72	196,189,318.67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41,697.86	56,882,393.06
利润总额	24,781,138.98	25,983,685.13
净利润	20,575,190.89	21,446,242.86

8、其他说明:经查询,榆林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若羌县固伯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8日

2、注册地点:新疆巴州若羌县招商局竞政联合办公大楼101室

3、法定代表人:钱刚明

4、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2,279,981.53	142,991,287.56
总负债	93,625,413.06	84,729,89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8,654,568.48	58,261,391.66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9,394.97	11,465,786.39
利润总额	561,124.27	284,798.02
净利润	444,809.06	236,262.98

8、其他说明:经查询,若羌固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荷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8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汶上镇政府四楼

3、法定代表人:钱刚明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的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质、设备采购。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7,766,263.07	83,897,504.47
总负债	55,230,641.70	49,766,233.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32,535,603.37	32,131,271.20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2,962.55	8,325,784.67
利润总额	2,071,581.65	1,715,122.89
净利润	1,495,362.44	1,266,897.50

8、其他说明:经查询,荷泽隆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7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大平地

3、法定代表人:钱刚明

4、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和农业的综合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3,992,867.89	222,985,066.23
总负债	208,478,268.38	206,398,215.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5,514,599.51	16,586,839.52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1,409.49	22,421,671.87
利润总额	8,243,641.41	9,672,325.58
净利润	6,969,920.41	8,201,543.77

8、其他说明:经查询,通海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张家口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8日

2、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大堡子村

3、法定代表人:钱刚明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和农业的综合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6,469,698.07	206,869,489.73
总负债	147,060,631.77	137,347,266.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69,408,066.30	69,522,218.72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96,980.06	14,210,511.02
利润总额	-1,808,002.15	-1,510,088.82
净利润	-1,296,169.08	-1,156,571.81

8、其他说明:经查询,张家口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温泉县国盛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7月04日

2、注册地点:新疆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镇政府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钱刚明

4、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6,705,430.20	236,927,175.77
总负债	101,609,748.51	91,043,491.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25,226,681.69	125,883,684.64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98,637.77	26,816,203.08
利润总额	12,196,314.51	12,821,703.83
净利润	10,309,356.98	10,847,048.15

8、其他说明:经查询,温泉国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富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6日

2、注册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富疆县迎宾东路10号437栋

3、法定代表人:钱刚明

4、注册资本:9,9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522,216.02	193,411,312.75
总负债	86,706,794.08	80,121,787.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12,815,420.94	113,289,525.01
项 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15,533.03	22,615,668.48
利润总额	8,386,028.29	8,850,175.93
净利润	7,090,051.56	7,481,190.08

8、其他说明:经查询,富疆国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具体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授信银行
旷达科技	旷达饰件	3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自授信额度范围内流动使用	中国银行
	旷达饰件	3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
	旷达饰件	5,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
	旷达饰件	1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
	旷达饰件	3,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
	旷达饰件	3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金融机构
旷达科技	榆林旷达	25,000	项目贷款/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其他金融机构
	若羌固伯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荷泽隆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通海旷达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张家口旷达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温泉国盛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富疆国联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73,000	-	-	-	-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下属公司的投资、发展资金做好准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提供反担保情况:无。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73,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旷达科技")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分红规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02769号)确认,旷达科技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7,732,920.94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73,292.09元,2024年度母公司扣除已派发现金红利及可大明股东股利144,606,218.20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未未分配利润155,914,774.68元